（上接D3版）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协议、转账凭证等资料，公司预付款项相关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真实存在，交易真实。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与资金往来对于方的银行交易流水及银行对账单等，并参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未发现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核查结果，关于公司大额预付资金并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事项，反映出公司存在投资决策不审慎，投资对象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到位等问题，公司重大决策、大额资金支出决策程序科学性不足。我们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鹏博士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年报时针对大额资金往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中获取交易方的相关资料，检查其注册成立及存续、股东持股情况、高管情况等，检查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关联方；

（2）向交易对手询问注册成立情况、股东高管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询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方；

（3）获取每笔交易的公司内部审批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支付审批单等），检查其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4）获取每笔交易的银行收付款回单及相关委托代收代付协议，检查款项收支的真实性；

（5）获取交易业务合同、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对账单等资料，检查交易是否真实存在；

（6）向交易对手进行询证、访谈，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7）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就相关交易的异常情况进行沟通，进一步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实质。

综上，我们注意到公司部分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员工的公司，部分单位于事后注销；公司预付上述相关款项、相关交易均未有效实施，服务也一直未提供；同时在资金往来过程中，相关资金存在较多的委托收付款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会计师在实施了上述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函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交易对手背景信息查询及访谈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商业实质及交易合理性。因此，会计师拟实施核查相关交易对手方的银行资金流水、穿透核查资金最终去向等程序，但相关交易对手方未予配合，导致相应程序未能执行，亦无法执行其他替代程序，同时鹏博士管理层未能就我们提出的相关交易的异常情况提供合理解释及相关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就本问题中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发表意见，无法就相关款项是否附有其他约定用途，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前期年报显示，2019年、2020年公司即存在期末16.08亿元、13.56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预付资产款）因各类原因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的情形。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均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均认为公司资金管理、资金统筹安排相关缺陷仅涉及非财务报告，不影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请公司：（1）自查历年内部控制整改情况及持续恶化原因，说明各业务环节具体责任人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问责措施；（2）补充披露资金支出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流程、审批权限，是否存在少数人员审批后即大额付款等情形，并说明公司后续强化资金支出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整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1）自查前期审计工作情况，说明审计意见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2）说明本期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访谈、函证、项目现场走访、资金流水查阅等；（3）说明无法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采取替代审计程序，以及还需履行何种审计程序，取得何种审计证据方可发表明确审计意见，是否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4）结合相关规定，说明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及理由，进一步说明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公司回复：

（1）自查历年内部控制整改情况及持续恶化原因，说明各业务环节具体责任人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问责措施：

通过自查公司历年内部控制整改情况，整改情况未达预期，公司未对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等方面的内控缺陷进行有效整改，且过往年度仅对投资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

公司在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a）缺乏正确认知。对于财务内部控制的重要性没有正确认知，对内部控制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重视。

（b）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开展需要专业人才的支持和保障，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工作中存在人员不足、缺乏专业人才的情况。

（c）财务人员专业水平能力不足。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进行了合理分工，但相关财务人员未能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内部控制流程未得到严格执行。

目前，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做到责任到人、惩治有度。已采取的问责措施包括：（1）公司董事会已罢免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2）对公司董事长提出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检讨；（3）对董事长、总经理各罚款10万元。

针对过往年度未整改完成的内控缺陷，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整改，并跟踪整改后控制持续运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正逐步推进针对相关内部人员的培训，同时积极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财务人员、内审人员的招聘工作。

（2）补充披露资金支出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流程、审批权限，是否存在少数人员审批后即大额付款等情形，并说明公司后续强化资金支出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整改措施。

过往年度，因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完善，仅针对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而针对数据中心建设和设备采购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支出项目，并未有制度明确约定。从而存在因数据中心代建类项目未达预期导致大额资金支出后又陆续收回的现象，且部分项目仅由经营管理层、董事长审批后即大额付款。同时，因管理不严格，致使公司的一系列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管理有效性较差。尤其针对大额资金支出审批权限，财务部门并未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付款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2021年度，公司不断修改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与资金支出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融资、运营等资金管理中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对外投资支出、营运资金支出等所有支出项目，单笔支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单笔支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续，公司定将强化资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a）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

（b）提升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公司财务部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

（c）严格把控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核。投资部及财务部负责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认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项目，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逐层报送公司相关决策机构进行审批。

（d）严格把控对外投资实施过程。公司将重视经营中的各类风险，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方案，合理应对市场竞争；针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科学制定投资方案，强化资金链条，避免盲目投资，提高对拟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在确保合适的投资回报率的前提下，进行资金投入规划；加强对资金管理行为的监督与控制，利用责任制保证资金流动的安全顺畅。

（e）大额资金支出后的管理。涉及大额资金的项目，由主要责任人或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调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并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管。

年审会计师意见：

（1）自查前期审计工作情况，说明审计意见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前期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

一、在2019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会计师针对大额资金支出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1）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中获取交易方的相关资料，检查其注册成立及存续、股东持股情况、高管情况等，检查交易对手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向交易对手询问注册成立情况、股东高管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询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方；

（2）获取每笔交易的公司内部审批决策文件，检查其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获取每笔交易的业务合同、入库单、验收单、对账单、发票、工程进度确认单等资料，检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获取每笔交易的银行付款回单，检查款项支付的真实性；获取重要银行账户流水清单与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其他的大额资金支付；对交易对手进行询证和走访，检查资金交易事项及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对相关交易对方及涉及的项目采取实地走访，检查相关交易及项目的真实性；

经上述核查，会计师认为：

（1）经上述审计程序，项目组未发现公司上述资金所涉交易对手与鹏博士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方关系；（2）经上述审计程序，项目组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大额资金支出不合规的情况，未发现相关交易存在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况，相关资金支付具备合理性。

但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公司存在多项交易期后终止的情形，相关款项虽已全部收回，但考虑到金额重大，我们已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对报告使用者提示此情况。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8.其他非流动性资产”、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之8.其他（1）”所述，贵公司于2019年预付的部分长期资产购置款，因公司债务偿还压力、部分项目未达预期等原因，公司终止了相关合作，相关款项已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在2020年年报审计时，会计师针对大额资金支出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1）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中获取交易方的相关资料，检查其注册成立及存续、股东持股情况、高管情况等，检查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关联方；向交易对手询问注册成立情况、股东高管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询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方；对相关资金交易进行穿透检查，检查相关资金的最终去向及用途，检查是否存在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通过相关单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2）获取每笔交易的公司内部审批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支付审批单等），检查其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获取每笔交易的银行付款回单，检查款项支付的真实性；获取交易业务合同、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对账单、发票、工程进度确认单等资料，检查交易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对涉及的相关项目等进行现场走访，确认项目进度，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款项支付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对比分析合同金额与合同内容是否匹配，是否有相关支撑依据，如预算、可研等；对于代建类合同，对比分析甲乙双方的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付款条件、交付标准或验收条件等重要性条款，判断公司预付款项是否合理；向交易对手进行询证、走访，核实款项支付的真实性；结合相关交易对手的成立时间、业务规模、主要资质、从业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分析公司与其合作的合理性，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经上述核查，会计师认为：

（1）经上述审计程序，项目组未发现公司上述资金所涉交易对手与鹏博士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方关系，经对部分资金交易较大的单位的资金流向进行检查，未见相关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情况。

（2）经上述审计程序，项目组发现公司上述资金交易存在较多不合理之处，经项目组对各交易对手走访，自公开信息对相关交易对手情况的了解，以及我们对项目现场走访的情况来看，存在诸多迹象表明相关款项并非用于项目建设等目的，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不符合一般的商业惯例，项目组对相关款项的实际用途持怀疑态度。

我们就上述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根据我们自公司了解到的信息及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于项目资金支出的情况说明》，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主要系为了获取与数据中心项目相关的前期能批及电力指标，我们查看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合同及取得的资质审批文件。但考虑到公司近两年均存在多项交易终（中）止的情况，结合目前获取到的协议文件等资料，仍不足以消除项目组对相关预付款项实际用途的疑虑。

因此，经与公司多次沟通，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安全，经与各交易对手沟通，公司决定收回上述款项，相关款项已于2021年4月26日前收回。

鉴于此，会计师对相关收回情况在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做了提示说明，具体如下：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预付账款、17.其他非流动性资产”、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之8.其他（1）”所述，贵公司于2020年预付的采购及项目款项，因合作方未履约、终端客户对服务商的要求、合同进展未达预期等原因，公司终（中）止了相关合作，相关款项已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2021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会计师针对大额资金支出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1）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中获取交易方的相关资料，检查其注册成立及存续、股东持股情况、高管情况等，检查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关联方；向交易对手询问注册成立情况、股东高管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询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方；对相关资金交易进行穿透检查，检查相关资金的最终去向及用途，检查是否存在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通过相关单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2）获取每笔交易的公司内部审批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支付审批单等），检查其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获取每笔交易的银行付款回单，检查款项支付的真实性；获取交易业务合同、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对账单、发票、工程进度确认单等资料，检查交易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对涉及的相关项目等进行现场走访，确认项目进度，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款项支付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对比分析合同金额与合同内容是否匹配，是否有相关支撑依据，如预算、可研等；对于代建类合同，对比分析甲乙双方的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付款条件、交付标准或验收条件等重要性条款，判断公司预付款项是否合理；向交易对手进行询证、走访，核实款项支付的真实性；结合相关交易对手的成立时间、业务规模、主要资质、从业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分析公司与其合作的合理性，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3）结合智慧云网业务各细分板块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销售结算政策、所处产业链位置、主要产品服务、核心竞争力等，说明该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智慧云网业务属于云计算行业，我国云计算市场目前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据相关行业报告预测，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将在2026年达到847亿美元，2021-2026年的复合增长率（CAGR）达25%。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相关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云计算相关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1、企业云网业务

鹏博士企业云网业务开展的基础，在于鹏博士能够为上游云厂商与下游终端用户搭建互通的桥梁，将上游云厂商的技术专业性转强的云产品，向下游终端用户做推广落地，即鹏博士在云计算产业链中扮演着渠道枢纽的角色。上游云厂商为头部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但对中小企业用户却因其团队规模较小等多方面因素限制，难以做到精准触达，而鹏博士的下沉渠道优势由此便得以发挥，通过把握中小企业客户市场，分享云计算行业高速增长红利。

具体到核心产品服务内容，鹏博士打造融合云平台，将多家头部云厂商的产品服务集成于一体，广泛满足客户对于各家云产品不同功能的需求，为客户带来“在鹏博士一家采购，畅享多家头部云厂商产品”的便捷。同时，在销售结算方面，相较于在云厂商官网直接采购产品服务，中小企业客户在鹏博士融合云平台采购的价格更为优惠，这为鹏博士汇聚收拢中小企业客户、持续做大业务规模提供了有力支持。此外，作为头部云厂商的战略合作伙伴，鹏博士凭借积累多年的两大核心竞争力--20万企业客户资源与遍布全国数千名工程师构建的触达渠道，有效为云厂商带来业务增量，进而获得更为优渥的云厂商采购条件与采购价格，由此鹏博士在向上游云厂商采购和向下游客户销售的调节空间便愈发宽松，有助于鹏博士进一步开发客户群体、扩大业务规模，实现螺旋式上升的正向循环，保证业务体量的持续高速增长。这便是鹏博士企业云网业务的盈利模式。

简而言之，在三年疫情的冲击下，渠道为王的鹏博士维持着数千名在全国范围内能够提供统一标准云网服务的网络工程师团队，持续服务着逾20万家企业客户，既展现了曾经的辉煌，也承载了未来的希望。它们是鹏博士企业云网业务持续增长的根基所在，是鹏博士真正的核心竞争力。

2、家庭云网业务

公司传统的家庭宽带业务指为家庭提供宽带上网服务，而家庭云网业务指为家庭提供信息云端存储等全套“云+网”服务。公司基于家庭用户的多元化需求，与基础运营商共同建立联合品牌作为产业链上游，向下游社区家庭提供家庭云、移动云、云WiFi、云视频等多方位家庭智慧云网一体化协同服务，通过向家庭用户收取服务费并承担相应带宽成本实现公司盈利。销售结算政策为用户预付购买套餐，公司按时间或流量消耗进行收入确认。该项业务核心竞争力在于将基础运营商的基础硬件资源与鹏博士沉淀多年的用户资源和服务能力合二为一，双方强强联合，共同开拓市场。

3、通信服务业务

通信服务业务是公司通过云管理平台+技能落地服务的模式，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等合作，拓展运营商通信与互联网服务市场。鹏博士作为产业中游承揽专业运维、现场实施及工程外包项目，并向下游施工团队进行发包，在施工团队施工完成后再与上游发包方进行结算。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鹏博士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鹏博士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说明，与我们执行鹏博士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年报时针对营业收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与收入确认相关判断依据等，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与业务系统运行的一般信息技术环境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系统访问控制、程序变更控制、程序开发控制和计算机运行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与计费出账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计费出账系统与财务系统间核对一致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将业务系统出具的收款月报、收入月报、预收账款余额与财务系统记录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在抽样的基础上，将向用户收取的预收款与业务系统记录以及收费单据、用户入网协议进行核对，以确认收款的准确性；在抽样的基础上，从业务系统提取数据，按照贵公司收入分摊原则，重新计算应确认收入，并将计算结果与贵公司业务系统确认收入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分摊的准确性；

经上述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同比下滑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7.08亿元，其中多家合营、联营企业发生大额亏损，但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前期业绩预亏公告显示，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约0.6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合营、联营企业的基本信息及近三年经营情况，说明相关企业出现亏损的原因；（2）结合减值迹象判断标准，以及减值测试具体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的原因，与前期公告存在不一致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主要合营、联营企业的基本信息及近三年经营情况，说明相关企业出现亏损的原因：

1、2021年度，公司合营企业为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光启”）、邻里家美（北京）智能物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邻里家美”）、北京九鼎大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大业”）。

国富光启主营数据中心业务，其前五大股东为：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备注
1	焰石鹏博士（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1	公司持有其99%股权
2	上海嘉甫多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0	
3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5	
4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6.83	
5	上海迦韵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5.10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因固定资产折旧、电费成本增加等因素，导致国富光启净利润大幅下降，其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期末额/本期发生额	2020年期末额/本期发生额	2019年期末额/本期发生额
资产合计	230,554.86	229,302.16	227,399.07
负债合计	114,903.71	113,823.09	117,867.66
少数股东权益	3,359.98	2,981.13	2,35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2,291.16	112,497.93	107,178.29
营业收入	35,230.53	40,860.61	31,898.05
净利润	172.08	5,947.65	7,944.49

邻里家美主要从事智能物业硬件销售业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备注
1	北京盟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2.5	
2	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47.5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来邻里家美未取得营业收入，因此近三年持续亏损，其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邻里家美（北京）智能物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期末额/本期发生额	2020年期末额/本期发生额	2019年期末额/本期发生额
资产合计	6,757.06	7,692.96	8,408.11
负债合计	1,242.50	1,251.16	1,005.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14.56	6,441.80	7,403.11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927.24	-961.31	-596.86

九鼎大业于2015年设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1	鹏博士	49
2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29
3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71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鼎大业于2015年设立，公司实缴出资3,430万元。2021年6月，九鼎大业注销，清算后公司收回约2,511万元现金资产，投资亏损约919万元。

2、2021年度，公司主要联营企业包括联客无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客无界”）、开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银基金”）、大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麦科技”）、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通联盈”）、黑河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河万源”）。除上述外，其余联营企业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联客无界于2019年5月设立，主要从事共享办公业务。公司成立后不久恰逢新冠疫情爆发，业务无法正常展开，因此近三年持续亏损。

联客无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占比（%）
杜东平	63.83
鹏博士	36.17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联客无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期末额/本期发生额	2020年期末额/本期发生额	2019年期末额/本期发生额
资产合计	4,112.87	8,339.10	8,393.35
负债合计	50.00	50.52	0.1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62.87	8,288.58	8,393.25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4,225.71	-104.67	-106.75

开银基金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等。近三年来未取得营业收入，因此近三年持续亏损。

开银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	20
鹏博士	20
吴天（深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
开源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开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期末额/本期发生额	2020年期末额/本期发生额	2019年期末额/本期发生额
资产合计	2,779.47	2,734.88	2,821.27
负债合计	201.98	27.12	87.1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77.48	2,707.76	2,734.14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130.27	-26.39	0.00

大麦科技主要从事智能机顶盒的研发、销售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因而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大麦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北京红山云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80
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	20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大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期末额/本期发生额	2020年期末额/本期发生额	2019年期末额/本期发生额
资产合计	6,808.53	8,922.61	4,743.59
负债合计	5,336.04	5,807.78	1,247.4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72.49	3,114.83	3,496.13
营业收入	6,303.43	3,680.84	2,773.14
净利润	-1,642.34	-335.95	-864.46

讯通联盈主要从事通信服务业务，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参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的混改项目，但之后未能按照原定设想开展业务，因此公司无际经营，近三年持续亏损。

公司于2015年2月对黑河万源增资4,700万元，持有黑河万源19.03%股权，并不参与黑河万源的日常运营。自2020年3月起，黑河万源突然中断联系，且拒绝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公司已致函黑河万源，要求恢复日常沟通并指定专人配合股东工作，截至目前无实质进展。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对黑河万源4,7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全额减值。

（2）结合减值迹象判断标准，以及减值测试具体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的原因，与前期公告存在不一致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末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判断，对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涉及的讯通联盈、联客无界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评估。公司参考初步评估结果，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鹏博士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时，对讯通联盈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约2,994万元，对所投资的联客无界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约3,000万元。

之后，根据公司获得的讯通联盈/联客无界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讯通联盈/联客无界的审计报告均调整了利润表，将公司之前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调整到了财务报表内。公司持有的讯通联盈/联客无界的长期股权投资，经摊益法调整后的账面余额与评估报告金额相当，因此无需再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调整了对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讯通联盈：截至2021年末，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约为2,994万元。根据讯通联盈审计报告，2021年度，讯通联盈净利润-14,846.21万元。公司持有其20%股权，按摊益法计算约为-2,969.24万元，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约为24.40万元。根据讯通联盈2021年度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价值与审计报告一致，不存在减值。因此，公司根据摊益法调整账面价值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从而冲回原预提的减值准备。

2021年度，讯通联盈大额亏损原因主要为计提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度，讯通联盈结合对往来款的预计收回金额，调整了预期信用损失率，对2-3年期账龄其他应收款按60%计提坏账准备。下述其他应收款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的投资款3,000万元，其余为其他股东的出资款。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万元）
宁波胜蓝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3,600	2-3年	8,160
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	6,700	2-3年	4,020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00	2-3年	2,640

联客无界：截至2021年末，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约为8,424万元。根据联客无界审计报告，2021年度，联客无界净利润约为-4,225.71万元。公司持有其36.17%股权，摊益法计算后约为-1,528.44万元，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约为6,895.09万元。根据联客无界2021年度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价值与审计报告一致，不存在减值。因此，公司根据摊益法调整账面价值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从而冲回原预提的减值准备。

2021年度，联客无界大额亏损原因主要为计提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为公司开展共享办公业务所签署相关物业租赁合同等需支付的保证金。2021年度，联客无界结合对往来款的预计收回金额，对1年以内账龄的其他应收款按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下述其他应收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对联客无界的投资款。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万元）
沈阳金光百科技有限公司	4,220	1年以内	2,110
沈阳爱德克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年以内	2,000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鹏博士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鹏博士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说明，与我们执行鹏博士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年报时针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评价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依据的资料，考虑管理层评价减值迹象存在的恰当性和完整性；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股权投资，取得管理层对可回收金额测算的相关资料，并对可收回金额进行复核；评估外部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客观性以及专业胜任能力，并取得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中所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等进行复核；获取被投资单位获取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金额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进行比较，关注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涉及的会计处理恰当性；

经上述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应提未计提减值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7.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8.16亿元，包括股权转让款2.75亿元，往来款3.10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系公司2020年向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声达）转让利明泰股权形成。深圳一声达净资产显著低于股权转让款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利明泰曾向多个经营异常单位提供往来款。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与深圳一声达相关交易的提议人、参与决策的人员及决策过程，说明是否对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结论，相关决策是否审慎；（2）结合减值迹象及其出现的具体时点，说明对股权转让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计提是否充分、准确；（3）说明利明泰向多个经营异常单位提供往来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核实公司对其投资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4）补充披露公司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交易背景、账龄分布、是否涉及关联方等，结合对方资信情况、信用期安排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核实是否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1）补充披露与深圳一声达相关交易的提议人、参与决策的人员及决策过程，说明是否对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结论，相关决策是否审慎：

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利明泰”）的主要营业范围为对外投资、其投资方向包括新能源、计算机产业等。深圳利明泰自其设立至本次股权转让之时，先后投资了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市中利投资有限公司、春熙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后期因深圳利明泰的投资方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关，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利明泰股权。2020年3月，公司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丰”）与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声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道丰将其持有的深圳利明泰31.817%股权，以人民币3.48亿元转让给深圳一声达。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各项财务指标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因此该项股权转让由公司投资部负责人瞿峰久提议，集团投融资总监杨鹏、时任财务负责人王鹏、时任总经理崔航及董事长杨学平审批通过。

公司拟转让上述股权前，投资部对潜在接收方深圳一声达进行了尽调，但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为分期付款，因此并未要求提供资信证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开会讨论了该转让股权事项，为了规避风险，要求深圳一声达将深圳利明泰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但并未充分评估深圳利明泰股权的可执行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双方发展需要和投资战略，具有商业逻辑和业务实质，公司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但并未对其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核查，相关决策有失审慎。

（2）结合减值迹象及其出现的具体时点，说明对股权转让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2021年三季度，公司未能充分考虑深圳一声达的财务状况，且未能充分评估股权转让款项的可回收性，仍按照正常账龄计提信用损失减值准备，从而导致前期计提不充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一声达仍未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公司对方发出催款函后，对方回复公司已无法按时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公司遂对剩余股权转让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说明利明泰向多个经营异常单位提供往来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核实公司对其投资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公司转让深圳利明泰股权时点，深圳利明泰向经营异常单位提供往来款的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发生日期	金额（万元）	账龄	备注
天津九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九策”）	2011.12.26	15,200	3年以上	该公司新增多项法律诉讼，已被列为“经营异常”
深圳市利明泰投资有限公司（“利明泰投资”）	2017.02.20	33,515.47	1-3年	该公司已注销
深圳市麦广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麦广瑞）	2016.03.38	24,125.05	3年以上	该公司已被列为“经营异常”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信泰”）	2011.10.27	11,000	3年以上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了解核实，上述4笔异常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九策：2011年，深圳利明泰收购天津隆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隆